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议案的相关事宜，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